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指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首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划出方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	指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宝武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首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793,408,440 股首钢股份 A 股股份（占首钢股份总股本的 15%）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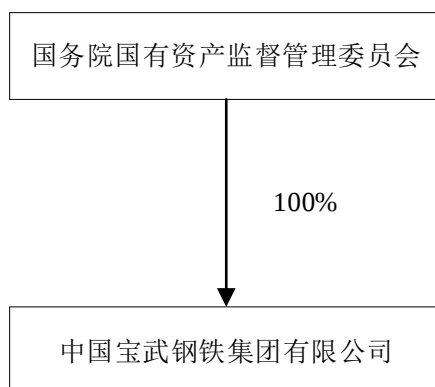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01-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联系电话	021-2065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德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无
胡望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傅连春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除首钢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

1、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股票代码 600019）50.73%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宝钢股份合计64.12%股份；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太保”，股票代码 601601）0.76%股份，直接间接持有中国太保14.93%股份；直接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保险”，股票代码601336）12.09%股份。

2、中国宝武间接持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八一钢铁”，股票代码600581）50.02%股份、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钢松山”，股票代码000717）53.05%股份、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信软件”，股票代码600845）50.81%股份、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包装”，股票代码601968）59.89%股份、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钢股份”，股票代码600808.SH；简称“马鞍山钢铁股份”，股票代码0323.HK）57.18%股份。

3、中国宝武还间接持有印度上市公司 VISA STEEL LIMITED 5%股份、加拿大上市公司 Noront Resources Ltd.6% 股份和 Century Gol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23.55%股份，以及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Centrex Metals LTD 12.8%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加强中国宝武与首钢集团的战略合作，优化首钢股份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宝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首钢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首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93,408,4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划出方首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钢集团	4,198,760,871	79.38%	3,405,352,431	64.38%
中国宝武	0	0	793,408,440	15%

二、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股权划转后划出方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首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股份划转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年11月7日，首钢集团与中国宝武签署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2019年11月22日，本次股份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 华宝证券（其为中国宝武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被推定为与中国宝武一致行动）进行的以下交易：

股份变动月份	买入数量 (股)	买入均价 (元)	卖出数量 (股)	卖出均价 (元)	股份净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2019 年 7 月	14500	3.3927	600	3.4467	13900	13900
2019 年 8 月	22800	3.3620	4500	3.4284	18300	32200
2019 年 9 月	4700	3.4649	3100	3.4419	1600	33800
2019 年 10 月	500	3.3820	34300	3.3911	-33800	0

备注：华宝证券管理的两只集合资管产品华芮致远一号和华芮中证 800 均为指数增强型资产管理产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计持有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共 0 股。

2) 华宝基金管理（其为中国宝武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被推定为与中国宝武一致行动）进行的以下交易：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
2019-07-12	27,800.00	44,400.00	3.4000
2019-07-15	28,900.00	73,300.00	3.4127
2019-08-26	-56,700.00	16,600.00	3.3500
2019-09-18	27,000.00	43,600.00	3.4700
2019-09-19	13,000.00	56,600.00	3.4449
2019-09-20	13,600.00	70,200.00	3.4491
2019-10-15	7,000.00	77,200.00	3.4300
2019-11-06	-30,000.00	47,200.00	3.3800

备注：华宝基金管理的两只基金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02）和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07）合计持有首钢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0959）共47,200股。在上述期间，仅有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07）有交易该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下无正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793,408,440 变动比例：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